

## 新進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權益通知書

本人具下列勾選年資，請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並依「公立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辦理。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    年    月    日 ) (舊制，86 學年度以前得採計教育實習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 (    年    月    日 ) (新制，87 學年度起不得採計教育實習年資)

職 前 年 資 ( 請 註 明 起 迄 日 期 並 檢 附 證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中小學代理(課)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試用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職員(未銓審)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關務、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任職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年資
--

本人簽名：	日期：
-------	-----

## 教師敘薪權益簡表

學歷資格	起敘	本職最高薪	本職最高年功薪
大學檢定制教師(登記制教師)	190(180)	450	625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本職最高薪內提四級	500	625
碩士	245	525	650
博士	330	550	680
職 前 年 資 提 敘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公、私立代理(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公開甄選(或核備有案)。</li> <li>2. 長期代理(課)年資(連續一學年或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li> <li>3. 服務成績優良,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li> </ol>		
試用教師	具試用教師證書之任教年資,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		
私立學校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備專任合格教師資格。</li> <li>2. 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私立高中、職已授權,可免)。</li> <li>3. 含大專教師轉任(資格經審定合格者)。</li> </ol>		
軍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備軍人年資參照「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li> <li>2. 自94年12月14日起修正「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之說明,已包含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有關預備軍官志願轉服役4年改適用後備軍人年資採計規定。</li> <li>3. 預備軍官役1年10個月年資(不得併大專集訓)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提敘1級。</li> <li>4. 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兵甄選作業要點」規定之預備軍(士)官年資。</li> <li>5. 依「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及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聘任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性質相近。</li> </ol>		
護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經教育部介派(或經該部甄選錄取)之年資。</li> <li>2. 經審定有案之薪級,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li> </ol>		
約聘(僱)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聘用,或依上開規定由各機關訂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或各項專任計畫項下聘用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教學科目相近及成績優良年資。</li> <li>2. 依會計年度為計算標準(88年7月前年資為前一年7月至隔年6月、89年1月以後為1至12月,88年7月至89年12月連續任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88年7月前已受聘並繼續任職者,適用原本年資計算方式)。</li> <li>3. 約僱人員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提敘。</li> <li>4. 依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後對照。</li> <li>5. 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li> </ol>		
幼稚園教師	轉任中小學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幼稚園轉任(未中斷)者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li> <li>2.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轉任者,其具幼教師資格(或國高中教師資格)年資得採計提敘。</li> <li>3. 曾任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或約僱人員聘用辦法聘用者,依各採計原則辦理。</li> </ol>	

轉任 公立 幼稚園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幼稚園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li> <li>2.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年資，其性質視同代課教師。</li> <li>3. 公立幼稚園（含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代用教師</li> <li>4. 公私立幼稚園助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li> <li>5. 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任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li> <li>6. 國民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li> <li>7. 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服務當時已具幼稚園教師資格。</li> <li>8. 公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或約僱聘人員聘用辦法聘用者，依各採計原則辦理。</li> <li>9. 私立托兒所保育員年資（符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具幼稚園教師資格）。</li> </ol>
一般行政機關公 務人員、政務人 員、交通、關務、 公營事業機構人 員、職業訓練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計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業訓練師）年資提敘後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薪）級時，得依原俸（薪）級核敘。</li> <li>2. 職業訓練師年資須經甄審合格並具有證書。</li> </ol>
海外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海外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li> <li>2. 曾任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服務年資。</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代理（課）及試用教師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外，餘所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採計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軍職年資除外），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li> <li>2. 除代理（課）教師年資外，餘年資依性質不同以會計年度、曆年或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且畸零月數年資不得合併採計。</li> <li>3. 一資不得二用，經折抵教育實習者，不得重覆採計。</li> <li>4. 同一期間不同年資僅得擇一認定。</li> <li>5. 以“月”為計算標準，如當月在職一天即認定一個月。</li> </ol>	
<p>取 得 較 高 學 歷 改 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優良年資，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li> <li>2. 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採計經考列4條2款以上之年資。</li> <li>3. 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視為服務年資。</li> <li>4. 舊制教師實習年資（成績優良）得採計提敘。</li> <li>5. 進修期間以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扣除休學期間）。</li> <li>6. 毋須要求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相符。</li> <li>7. 取得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定後辦理改敘。</li> <li>8. 以審定日生效，當事人交人事室上網登錄之日。</li> </ol>	
<p>研 究 所 四 十 學 分 班 結 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進修時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其進修並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者。</li> <li>2. 於本職最高薪500元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li> <li>3. 進修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不含研究所推廣教育班次。</li> <li>4. 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原則。</li> <li>5. 「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輔導」暨「特殊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一律視為「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li> <li>6. 改敘生效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暑期班：收到結業證書一個月內申請，自9月1日生效；超過者，審定日生效。</li> <li>乙、周末班、夜間班、巡迴班：結業當年8月1日前申請，自8月1日生效，超過者，審定日生效。</li> </ol> </li> </ol>	